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优化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集团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业务结构，完善财务报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在条件具备后开展国内贸易。为便于与央企等特定对象开展业务，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，根据工商登记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最终核准结果，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订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将原第十三条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营业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（按批文），商务咨询，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”

拟修订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营业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（按批文），商务咨询，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，建筑材料销售，煤炭及制品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3月31日